

國立清華大學退休人員使用圖書館資源作業要點

106 年 11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111 年 6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

111 年 7 月 1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提供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退休教職員工使用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憑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使用圖書館。
- 三、退休人員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益有效期限為五年，到期後須親持服務證至總圖書館櫃台辦理免費續約手續。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益隨退休人員身分之失效而停止。
- 四、持退休人員服務證入館閱覽須遵守「[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](#)」，借閱權益依「[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](#)」，空間使用權限依各空間使用須知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